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盈利警告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界定)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掌握之資料，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將錄得大幅增加。

有關綜合虧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兩項非現金項目，即(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92.17%權益而作出的即時商業減值；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50%權益所包含之認沽期權所衍生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編製或經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發出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